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